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程沛晴（原名：程慧玲）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
蘇伯維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王行正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陳怡君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01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債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09 代理人 曹勗城
10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8 代理人 柯易賢
19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2 代理人 戴安妤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即債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更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所為之裁
05 定，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

06 主 文

07 原裁定原本、正本之附表（更生方案）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
08 （更生方案）。

09 理 由

10 一、按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
11 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
12 1項定有明文。

13 二、查本件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14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19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0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109	3.09%	54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601	2.02%	35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164	8.88%	1,56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443	9.11%	1,602

(續上頁)

0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54	1.16%	20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5,760	46.13%	8,11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553	3.03%	53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1,831	5.73%	1,008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3,777	8.01%	1,409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2,291	7.23%	1,271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401	3.05%	536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3,675	2.56%	450
合 計	4,044,659	100%	17,585
總清償金額：1,266,120元，清償成數31.30%。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